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院長之職責如下：

- 一、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之決定。
- 二、法律建議案之核定及本院單行法之核定公布。
- 三、本院民事庭及刑事庭庭數之擬議。
- 四、本院職員員額之擬議。
- 五、民、刑事庭裁判書之事後研閱。
- 六、編制預算及長期概算案之扼要提示。
- 七、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八、本院職員之任免、獎懲、監督及考核。
- 九、重要行政文件之判行。
- 十、法官會議、民、刑事庭會議、庭長會議、年終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十一、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十七條 院長為謀審判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改進，得指定人員或組成研究小組擔任研究、設計、審核等事宜。

前項人員得指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庭長、法官擔任。

第十九條 民、刑事各庭庭長之職責如下：

- 一、本庭事務之分配及監督。
- 二、本庭評議之主持。
- 三、本庭關於訴訟進行文件之判行。
- 四、本庭法官工作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五、本庭所屬書記科書記官工作之指揮及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六、有關業務改進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刑事庭法官之職責如下：

- 一、主辦案件內容之審查報告。
- 二、關於主辦案件訴訟進行文稿之審核。
- 三、參與評議時意見之陳述。
- 四、主辦案件裁判書之撰擬。

五、裁定提案大法庭前徵詢書及受徵詢時回復書之撰擬。

六、其他有關審判程序之事項。

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於法官充審判長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主辦法官應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判書。

第二十九條 經評議決議之裁判主文，應由各該庭書記科立即公告，並通知訴訟當事人，抄送民事科或刑事科。

民、刑事各庭之裁判書原本，應於製作正本後，送陳院長研閱。

院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庭長襄閱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院長對於有關法官司法事務或其他重要事項，得分別召集法官會議或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之。

第三十三條 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應以過半數庭長、法官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停止辦案之庭長、法官得登記後列席，院長並得指定書記官長、民、刑事科科長、資料科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之會議議事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之一 大法庭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

第三十五條之二 提案庭指定之庭員為大法庭受理該提案案件之主辦庭員。但票選大法庭庭員為提交案件之主辦法官者，由其擔任主辦庭員。

第三十五條之三 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四 主辦庭員應依評議之決議擬製裁定。

第三十五條之五 大法庭受理提交案件之其他應辦事項由提案庭書記科辦理。

第四十四條 資料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審判法令之編輯、分送、分類、保管事項。
- 二、關於解釋文件之登記、分送、保管事項。
- 三、關於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之編輯校對事項。
- 四、關於民、刑事裁判資料之蒐集、分析、登記、製卡、保管事項。
- 五、關於裁判資料之複製事項及圖書、報刊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輯校對事項。
- 七、關於裁判資料、大法庭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送登公報事項。
- 八、報刊雜誌有關新聞之剪輯、保存事項。
- 九、關於文件之編檔保存事項。
- 十、其他有關資料或長官交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 科長之職責如下：

- 一、本科職員事務之分配。
- 二、長官交辦職務上事件之處理。
- 三、主管事項之調查與執行。
- 四、本科文稿之審核。
- 五、主管重要文稿之撰擬。
- 六、本科職員之監督指導考核與獎懲之擬議。
- 七、本科例行文件之簽發。
- 八、依法令規定或有權長官之授權緊急文件之處理得先行批發事後補行陳閱。
- 九、大法庭成員組成及異動資料之維護。
- 十、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第六十六條 民、刑事庭襄閱庭長精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摘其要旨，交民事第一庭及刑事第一庭科長彙整，經院長核定後，由資料科定期公告於本院網站，並送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參閱。

第六十七條 司法院公布之法令、解釋及本院大法庭之裁定暨不同意

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應由資料科摘錄要旨、註明標目、號數、關係法條、至相當件數時，編輯成冊或製作電子檔案，分送各庭庭長、法官、民、刑事科及各書記科。

第八十六條 本院關於大法庭之裁定暨不同意見書、提案裁定、撤銷提案裁定及經由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及其他裁判書之編輯出刊得設置編輯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辦事要點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